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农〔2020〕136号

关于修订《潮州市生态茶园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北部绿色发展示范区”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进一步提升我市单丛茶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单丛茶产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潮州单丛茶产业升级发展，我局2016年发出《关于下发〈潮州市生态茶园建设方案〉的通知》（潮农〔2016〕8号）文件。按照生态茶园建设的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落实行动，广泛开展生态茶园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已累计认定79家企业（合作社/个人），认定面积近2.8万亩，已带动了一批零散茶园（面积低于100亩）改造成连片生态茶园。

为加快我市生态茶园建设步伐，结合近五年生态茶园建设及验收实践经验及茶树的生长特点和茶园小气候形成的时间特性，

经征求专家和部门意见,近期我局对《潮州市生态茶园建设方案》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潮州市生态茶园建设方案(2020年修订)》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生态茶园建设方案(2020年修订)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排版:曾瑞花

校对:李桂斌
